

# 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57 号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5 年至 2018 年，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依赖于非经常性收益，以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2) 请说明在主营业务亏损的情况下，公司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 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子公司贤丰惠州新能源年产 4500 吨卤水提锂专用锂离子富集材料项目生产线一期项目（年产 1800 吨）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顺利建成并开工试投产，该生产线主体装置已全部建设完成，产出的锂离子富集材料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合同设计标准。请结合 2019 年一季度的生产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你公司新能源业务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2、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2.81 亿元，2018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 1026.55 万元，同比增长 101.10%。

(1) 请结合你公司业务变化及融资结构，说明报告期内短期负债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短期借款的详细情况，包括形成背景和原因、借款日、还款日、借款金额等，并详细说明上述借款的还款安排及资金来源，相关债务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3) 请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现金流及收支安排、债务到期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是否存在债务违约等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 你公司控股股东贤丰集团所持 1.59 亿股公司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被司法冻结。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事项是否会对你公司融资产生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你公司 2018 年度管理费用为 9655.62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42.11%，主要变动原因为支付基金管理费 1959.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85.95%。

(1) 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本年度基金管理费的支付依据、支付情况及与上年度的差异及其原因。

(2) 你公司向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600 万元基金管理费的依据及支付进度。

(3) 你公司子公司横琴丰盈惠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横琴丰盈信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预付基金管理费的具体情况及其支付依据。

4、根据年报披露，你对基金股权投资项目合计追加投资 2.2 亿元，确认投资收益 3823.63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 你对横琴丰盈惠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横琴丰盈信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横琴丰盈睿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追加投资的情况。

(2) 你公司通过上述投资基金参与的股权投资业务进展情况及相关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

上述事项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主要境外资产的规模为 5.03 亿元，占你公司净资产的 37.51%，2018 年实现收益 1718.44 万元，占你公司净利润的 244.09%。请补充披露上述资产的具体情况。

6、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77.21%，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3 个百分点，供应商集中度进一步上升。

(1) 请结合你公司原材料特点、采购政策等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 2017 年度向关联方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和白银有色长通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漆包线合计 1.74 亿元，2018 年度你公司向白银一致长通超微线材有限公司采购漆包线 195.58 万元，请说明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 2018 年度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7、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尚有 1749.86 万元的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请结合对未来经营情况的相关预计，具体说明你对上述可抵扣亏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8、请说明你公司将“卤水提锂初提技术及锂离子富集材料制备技术”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的确认依据、后续会计处理及较上年变动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9、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212.25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90.07%。请说明主要的政府补助款收到的时间、项目内容及具体会计处理，并自查公司对于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10、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4132.31 万元，请补充说明本期投资收益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11、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2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69%，计提跌价准备 147.29 万元，较上年略有下降。请结合你公司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本期存货增加但计提跌价准备减少的原因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2、报告期内，你公司一到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85.90 万元、2715.71 万元、23588.16 万元和 27017.61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27.96 万元、-225.04 万元、420.23 万元和-899.23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的收入来源、产品结构及收入确认原则补充说明不同季

度之间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的匹配性和合理性，并对比 2016 年、2017 年年报数据说明你公司业务是否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转结成本费用等情形。

13、报告期末，你公司无形资产 4718.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6.85%。请补充披露无形资产增长的原因。

14、报告期，你公司新增 2559.91 万元长期应付款，请补充披露上述长期应付款的形成原因。

15、根据年报披露，聚能永拓拟将锂离子富集材料制备技术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锂离子富集材料制备专有技术及所有相关商业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等）转移给贤丰深圳新能源，暂定转让对价为 15,000.00 万元；聚能永拓拟将初提技术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初提技术及所有相关商业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等）以 1 元对价转让予贤丰深圳新能源。转让后就该单一项目，经贤丰深圳新能源与聚能永拓协商确定项目总价，由贤丰深圳新能源统一与项目需求方签署合同并收取费用。项目实施完毕后 30 日内，由贤丰深圳新能源对各项目进行单独核算以确定该项目实现的净利润（不含所得税）金额，该等净利润的 23%在核算完成后先行支付给聚能永拓，剩余部分归属于贤丰深圳新能源。请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深圳市聚能永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锂离子富集材料制备技术的所有权利及初提技术的所有权利转让予贤丰深圳新能源的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2) 你公司向聚能永拓支付锂离子富集材料制备技术服务费和初提技术服务费的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相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3) 上述技术所有权完成转让后, 聚能永拓是否继续享有后端收益分成的权利, 如是, 请披露相关协议安排的合理性。

16、你公司年报披露存在以下问题, 请补充披露:

(1) 你公司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深圳市聚能永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期关联交易发生额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不符, 请予以更正。

(2) 你公司在“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披露“在欧洲, 顶级市场与高端市场均为EL所垄断。”, 请补充披露“EL”的中文释义。

(3)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部分相关股权投资项目的名称、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等信息。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在2019年4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 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15日

